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以信息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出。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瑞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经综合评估、慎重考虑，公司对原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包括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、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、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。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〈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〉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列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

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为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